

山东管理学院文件

鲁管院发〔2018〕105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管理学院校园网站群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山东管理学院校园网站群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 2018 年第 49 次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东管理学院

2018 年 12 月 29 日

山东管理学院网站群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校信息化建设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网站群的使用与管理，充分发挥网站群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工作中的作用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山东管理学院网站群服务平台负责提供网站的快速自助建设服务，主要用于信息发布类 Web 网站建设，使用该平台建设的网站在形式上各自独立，具有独立的域名和存储空间，各站点之间可以进行数据共享，可与其他外部网站进行信息集成。

第三条 网站群服务主要用于学校教学、科研、校务管理等方面的 Web 应用建设，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发布等与教学、科研、管理无关的其他用途。

第四条 为保证学校网站的安全性，除部分特别需要外，校内各单位的网站原则上均需纳入站群系统进行统一管理。

第五条 网站群用户应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。

第二章 网站群服务的申请与管理

第六条 使用网站群服务需按照网络信息中心公布的流程办理。新建网站需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审批、备案手续，然后到网络信息中心办理网站群服务开通手续。

第七条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网站群系统的建设、管理与维护，并协助各部门进行网站架构的建设、开发；网站群用户负责各自网站的管理与维护，并对网站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 网站负责人或者管理员拥有网站的管理员账号及权限，并承担由于账号管理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。网站负责人或管理员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应及时向网络信息中心进行人员变更登记。

第九条 使用网站群服务的网站不允许提供论坛、留言板等匿名交互功能。

第十条 对于违反上述各项规定的，网络信息中心将视情况予以暂停或停止提供网站群服务，并视情况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山东管理学院网站群管理办法》（鲁管院发〔2016〕58号）同时废止。

